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五條、 第七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明

- 長、三分之一以上董(理) 事及監察人(監事)、副 總經理、協理及經理應具 備下列資格之一:
 - 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或具有同等學 歷,保險業工作經驗 五年以上,並曾擔任 保險業本公司(社) 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 務一年以上,成績優 良者。
 - 二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二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或具有同等學 歷,擔任保險行政或 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 上,並曾任薦任九職 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 年以上,成績優良 者。
 - 三、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 以上,並曾擔任保險 業本公司(社)副經 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 年以上,成績優良 者。
 - 四、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 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 或保險業經營經驗, 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 業務者。

保險業設有常務董 (理)事者,應有二人以 上,具備前項資格之一。

- 備下列資格之一:
- 保險業本公司(社)專業資格之規範。 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 務一年以上,成績優 良者。
- 畢業或具有同等學 歷,擔任保險行政或 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 上,並曾任薦任九職 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 年以上,成績優良 者。
- 三、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 以上,並曾擔任保險 業本公司(社)副經 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 年以上,成績優良 者。
- 四、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 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 或保險業經營經驗, 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 業務者。

第五條 保險業董(理)事|第五條 保險業董(理)事|考量現行保險監理實務,為 長、三分之一以上董(理)強化保險業之專業經營 事及監察人(監事)、副管理,並強化公司治理、 總經理、協理及經理應具|健全保險業經營,參考銀行 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 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|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畢業或具有同等學第九條第一項規定,爰增訂 歷,保險業工作經驗第二項,將一定人數常務 五年以上,並曾擔任 董(理)事納入應具備保險 事長及具備第五條第一 項資格條件常務董(理) 事、董(理)事、監察人 (監事)之選任後十五日 內,檢具有關資格文件, 報請主管機關認可;其資 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 認可者,主管機關得限期 命保險業調整之。

保險業對擬選任之董 (理)事長、常務董(理) 事、董(理)事及監察人 (監事) 認有適用第五條 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, 得於選任前,先報經主管 機關認可。

事長及具備第五條資格 條件董(理)事、監察人 (監事)之選任後十五日 內,檢具有關資格文件, 報請主管機關認可;其資 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 認可者,主管機關得限期 命保險業調整之。

(理)事長、董(理)事 及監察人(監事)認有適 用第五條第四款之疑義 者,得於選任前,先報經 主管機關認可。

- 第七條 保險業應於董(理)第七條 保險業應於董(理)一、配合第五條第二項之增 訂,於第一項增列常務 董(理)事,應於選任後 十五日內,檢具有關資 格文件,報請主管機關 認可;其資格條件有未 經主管機關認可者,主 管機關得限期命保險業 調整之。
 - 保險業對擬選任之董二、另配合第一項之修正, 於第二項增列保險業對 擬選任之常務董(理) 事,認有適用第五條第 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, 得於選任前,先報經主 管機關認可。

第九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|第九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| 一、鑑於本次修正,首次 有常務董 (理) 事,有不 符合第五條第二項之規 定者,得充任至任期届滿 或解任之日,最長不得逾 三年。

保險業負責人於任期 中仍應持續具備或符合本 準則所定資格條件。

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 十九年二月十日修正施行 日修正施行前,保險業設 前,已充任之保險業負責 人有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 者,得兼任至該等金融機 構負責人、非保險相關事 業之董 (理) 事長、總經 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任 期屆滿或解任之日,最長 三、第三項文字修正,將 不得逾三年。

>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十月五日修正施行前 ,保險業負責人有下列情 形,應限期調整之:

- 一、保險業置總經理之人 數逾第四條第一項規 定,應於修正施行之 日起六個月內調整至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 定。
- 二、保險業董(理)事長已 <u>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</u>

- 將常務董(理)事納入 本準則規範,爰修正 第一項之內容。
- 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二、另鑑於本準則九十九 年十月五日修正施行 時所訂定之過渡期已 不適用,刪除原條文 第二項。
 - 「訂」修正為「定」 並移列為第二項。

總經理者,得繼續兼	
任至董(理)事任期屆	
滿或解任之日,最長	
不得逾一年。	
保險業負責人於任期	
中仍應持續具備或符合本	
準則所訂資格條件。	